

宁波拓普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高端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50万套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日，宁波拓普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拓普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高端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50万套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 JK02-03-d3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131066 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产 80 万套高端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因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实行阶段性验收，目前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高端汽车内饰功能件 40 万套/年（汽车汽车密封条套装 40 万套/年）、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 17.5 万套/年（其中空气减震弹簧 50 万套/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宁波拓普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80 万套高端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鄞环建〔2023〕126 号）。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并于 5 月开始调试运行，已对项目竣工调试情况进行了公示。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排污许可证等级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212MA2H69JB4K001Y。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约 112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95 万元，占

总投资的 0.4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拓普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高端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高端汽车内饰功能件 40 万套/年（汽车汽车密封条套装 40 万套/年）、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 17.5 万套/年（其中空气减震弹簧 50 万套/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一阶段存在的变动内容如下：

（1）A 车间环评设计 40 台压铸机及 40 台电保温炉，压铸脱模废气（含电保温炉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4 套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4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第一阶段仅建设 14 台压铸机及 14 台电保温炉，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B 车间环评设计建设三条组装线，实际第一阶段建设四条组装线。

（3）C 车间环评设计拆包粉尘及化工小料配料粉尘，经收集后汇总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第一阶段建设时炭黑储罐拆包粉尘、碳酸钙储罐拆包粉尘、化工小料配料粉尘分别收集后经各自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处理后经三根 15m 排气筒排放。

（4）C 车间环评设计挤出废气、连续硫化废气经收集汇总排至 1 套碱液喷淋+除湿+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再生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性涂层喷涂废气、涂层烘干固化废气、涂胶废气、涂胶烘干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塑胶密封条生产线复押废气经收集汇总排至 1 套碱液喷淋+除湿+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塑胶密封条生产线复押废气预先高压静电除油处理。

实际第一阶段建设时取消塑胶密封条复押生产线建设，挤出废气、连续硫化废气与水性涂层喷涂废气、涂层烘干固化废气、涂胶废气、涂胶烘干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汇总至 1 套高压静电除油+碱液喷淋+除湿+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再生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5）环评设计车间 A、B、C、D 分别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分别

为 60、40、100、100m²；实际第一阶段建设时厂区内统一建设一间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车间 B 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0m²。

(6) 环评设计车间 A、B、C、D 分别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分别为 60、40、100、100m²；实际第一阶段建设时厂区内统一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车间 A 东南侧，占地面积 136.8m²。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第一阶段验收项目存在的变动情况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A 车间：G1 天然气熔化烟气、G2 烘包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G3 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G4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G5 抛丸粉尘、G6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 2 套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G7 荧光探伤废气、G8 油品挥发废气、G9 激光打码粉尘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无组织排放；G10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

B 车间：2 楼建有食堂，G11 食堂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DA008）高空排放。

C 车间：G12 炭黑拆包粉尘收集经滤芯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9）排放；G12 碳酸钙拆包粉尘收集经滤芯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10）排放；G13 化工小料配料粉尘收集经滤芯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11）排放；G14 炼胶废气收集经一套碱液喷淋+除湿+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再生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12）排放；挤出硫化线 G15 挤出废气、G16 硫化废气、G17 喷涂废气、G18 涂层烘干固化废气、G19 涂胶废气、G20 涂胶烘干固化废气、G21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经一套高压静电除油+碱液喷淋+除湿+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再生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13）排放；G22 激光打码废气、G23 接角成型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无组织排放；G24 接角喷涂废气、G25 接角烘干废气、G26 喷涂线天然

气燃烧废气收集经一套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14）排放。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2、废水

第一阶段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 A、C 车间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沉淀、调节、化学混凝沉淀、气浮、厌氧水解、接触氧化，处理能力 8t/h）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预先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

4、固体废物

企业建有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 B 车间西南侧，面积约为 100m²，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综合利用。

企业建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 A 车间东南侧，面积为 136.8m²，相关标识标牌完善，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并设置有导流沟，各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均能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备案号 330212-2024-081-L），已组成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抢险抢修小组、通讯联络小组、医疗救援小组、应急消防小组、治安保卫小组、物资保障小组和应急环境监测小组构成的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同时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撬棍、沙袋、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企业已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切断阀门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2) 排放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相关废气排放口均已设置规范化采样孔及采样平台。

3) 其它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6 日~2024 年 8 月 11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采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要求且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 DA001、DA002 天然气熔化烟气、烘包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均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DA003 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DA004 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DA005、DA006 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DA007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DA008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有组织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DA009 炭黑拆包粉尘排放口和 DA010 碳酸钙拆包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DA011 化工小料配料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DA012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已换算基准排放浓度）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DA013 挤出硫化线废

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已换算基准排放浓度）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DA014 自动化喷涂线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2）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企业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颗粒物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2、废水

（1）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2）生产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 LA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及基准排水量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第一阶段废气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废水 COD_{Cr}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拓普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高端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议企业对易燃易爆粉尘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拓普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高端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50万套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宁波拓普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杨建红	经理	13884406369
宁波拓普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阮晓华	人事	13989301420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陈清华	技术员	15314594898
宁波博之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列弟	副总	13857860277
宁波拓普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吴贤	人事经理	1525810713
宁波拓普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刘西华	设备管理员	18188131754
宁波露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姜心其	总经理	12957695769
浙江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吴太成	主任	13728879999
浙江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杨君	副总	13780008000